

上市股票代碼：3042

TXC CORPORATION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號1樓

台北僑園飯店漂亮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 會.....	11
八、附 錄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	16
(四)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1
(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4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號1樓(台北僑園飯店漂亮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敬請 鑒察。

(五)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六)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七)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961,970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3.19%，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250,115仟元，亦較上年度增加約20.0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39,706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5.32%。

2. 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3. 我們審慎地預估九十七年度之業績，在大環境相形艱難情況下，仍將可同步成長，而獲利預期在製造良率提昇、高階產品推出、新客戶及新專案之挹注下，期能持續增長經營實績、維持穩定之獲利水準。

97年1-3月營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03.31	96.03.31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86,388	1,270,301	17.0%
營業成本	1,160,621	919,414	26.2%
營業毛利	325,767	350,340	-7.0%
毛利率	21.9%	27.6%	-20.7%
營業費用	177,572	134,190	32.3%
營業淨利	148,195	216,150	-31.4%
營業外收(支)	69,008	41,450	66.5%
本期稅前損益	217,203	257,600	-1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71)	(13,548)	-20.5%
本期稅後損益	206,432	244,052	-15.4%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鄧治萍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

2. 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審核通過，投資額度為 USD37,835 仟元，至 97 年 03 月 31 日止累計實際投資金額及加計盈餘轉增資金額後為 USD34,835 仟元，投資進度為 92.1%，核准投資之額度而尚未投資之餘額為

USD3,000 仟元，預計將於第二季起視寧波廠之設備投資進度分階段投入。
 2.大陸寧波廠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RMB310,836 仟元，稅後淨利 RMB34,650 仟元。97 年 1-3 月自結報表累計營業收入 RMB100,108 仟元，稅前淨利 RMB14,699 仟元。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擴充產能及為改善財務結構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8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八億元，發行張數 8,000 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限 95 年 11 月 8 日至 100 年 11 月 8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52 元，目前轉換價格經調整後為每股 45.6 元，自 95 年 12 月 9 日起可進行轉換，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已執行轉換新台幣 562,800,000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479,724 股，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237,200,000 元，設算本次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為 2.11%，故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2.資金運用執行情形(96.12.31)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 96 年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新建廠辦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1.本次計劃原預定於 97 年第一季完成，惟計畫提早於 9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另實際資金使用較預計多出 655 萬元，致整體資金運用達成率為 100.82%。 2.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a.新建廠辦大樓： 該計畫原預計於 96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惟因修改廠房動線致建廠進度延遲至第四季完成；另實際付款金額較預計減少約 6,242 萬元，故累計執行進度僅為預計之 79.19%。 b.購置機器設備： 新購之機器設備陸續於 96 年第四季驗收完成，故於第四季提前結案，惟實際購置金額較預計增加約 6,897 萬元，累計執行進度達 119.71%。
		實際	237,573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79.19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418,973	
	執行進度 (%)	預定	85.71	
		實際	119.7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0	
		實際	806,546	
	執行進度 (%)	預定	93.75	
		實際	100.82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員工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六年度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97.03.31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1.09
發行(辦理)日期	96.12.10
發行單位數(仟股/單位)	8,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1%
認股存續期間	98.12.10~101.12.0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二年 50% 滿三年 75% 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仟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000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8.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1%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97年1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作為轉讓給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執行期間為97年1月29日起至97年3月28日止；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新台幣30元至55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截至97年3月28日止已執行完畢，並全數買回股份3,000,000股(97年3月28日買進100,000股，交割日為4月1日)，買回股份平均成本為新台幣42.41元，執行進度達100%。

2.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報告事項(七)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至 97 年 3 月底情形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089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158,827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2.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謹造具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 2.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已於九十七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於議事手冊附錄(二))。
- 3.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139,705,997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92,112,680元，累計可分配盈餘總額為1,331,818,67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3,970,600元後，餘可分配盈餘計1,217,848,077元，擬分派股東紅利715,881,446元，員工紅利81,350,160元，董監事酬勞16,270,033元，合計分派813,501,639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404,346,438元。
- 3.本次擬分配員工紅利計81,350,160元，其中40,675,0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餘40,675,08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715,881,446元，其中238,627,150元以股票發放，擬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另477,254,296元以現金發放，擬每股配發2元；董監事酬勞16,270,033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 4.截至97年4月14日流通在外股數為238,627,148股，惟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5.盈餘分派表如下表所列，敬請 承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112,68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9,705,99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3,970,60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217,848,07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0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238,627,15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0元)	477,254,296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值發放	40,675,08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40,675,080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16,270,033	
分派項目合計		(813,501,6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4,346,438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項目，優先以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 本公司經 9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96 年度之盈餘分派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後對公司影響情形：

(1)、擬議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率：4,067,508 股、14.6%。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依面額計算，設算每股盈餘：4.46 元。

4.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3 條規定，經計算員工紅利總市值未超過本期稅後純益或可分配盈餘之 50%，合乎法令規定。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擬以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應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238,627,1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862,715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自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承購。

2.擬提撥員工紅利40,675,0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067,508股。

3.本次盈餘暨員工紅利合計轉增資279,302,230元，配發新股27,930,223股，每股面值10元，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辦理配發，屆時均另行公告。

4.截至97年4月14日流通在外股數為238,627,148股，惟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5.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擬修訂第二章第五條、第六章第十九條、及第七章附則第二十二條部份條文。

2.修正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u>新台幣參拾伍億元</u>，分為<u>參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原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p>(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p> <p>(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3) 股東紅利為扣減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後之全部額度。</p> <p>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p> <p>(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3) 股東紅利為扣減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後之全部額度。</p> <p>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因應業務需要，酌作部份文字修訂</p>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3.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六)。

4.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九十六年已過，於此懷著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的心情，敬向諸位股東呈現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並說明九十七年各項展望。語謂：「志立事成」，對台灣晶技而言，回顧去年的點滴，正洽如其言。就規畫面，預擬的政策均逐項鋪陳展開，而就執行端，要求的指標則按部就班穩健推動，是以得有些許成果足堪一慰，謹此說明如下。

本公司九十六年的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2.50 億元，較前期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2.06 億元成長 20.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40 億元，亦較前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8.42 億元成長 35.3%；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88 元，較前期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71 元成長達 31.5%。展望今年（九十七年），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下，期許業績及成長獲利均能較諸同業有水平以上之優越表現。現將九十六年之營運成果及九十七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民國九十六年營運成果：

1、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250,115	5,206,204	1,043,911	20.1%
合併營業毛利	1,893,181	1,502,141	391,040	26.0%
合併稅後淨利(損)	1,139,706	842,241	297,465	35.3%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9	40.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3	1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	255
	速動比率	163	1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6	15.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5	24.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8	3.71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達成率均達 95% 以上。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產品小型化及規格嚴謹化兩項任務上，持續努力已見顯著成效，就 2520 或 2016 等產品在尺寸微型化之研發及規格部分，均已符合客戶之要求，與美、日等領先群之石英原件廠家技術距離，亦持續拉近中。此外，針對通訊及汽車工業之高階產品，以及更微型化、更嚴謹化之規格，公司亦已完成開發及具備量產條件，待市場需求衍生，即可立即投產。

5、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1)、廠房擴建：

為承接預期之業務，並因應新開發市場之需求，公司持續於平鎮及寧波兩地擴建廠房，持續引進生產設備及技術，並儲備人力。兩地之重點均在晶片自

製能力之提升以及量能之擴充，以便達成公司日後預設之成長目標。

(2)、綠色企業：

公司持續以先前所擬具之「綠色產品宣導手冊」向前推廣至合作之供應廠商，以期產品能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之最高要求。

(3)、品質認證：

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獲頒英特爾公司的「最佳品質供應商獎」(Preferred Quality Supplier, PQS)，復於九十七年三月再度獲得英特爾公司之「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獎」(Supplier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SCQI)。此外，公司亦獲得國際無線通訊大廠之「最佳供應商獎」(Preferred Suppliers Spotlight Award)，足證公司產品之品質已然躍進至國際水平。

(4)、技能提昇：

為提昇問題分析能力，並進一步推廣統計品管之流程改善概念，公司於寧波、平鎮兩地持續推動 6-Sigma 黑帶訓練，以進一步提昇良率、改善製程及產品品質。

(5)、企業文化：

為調整經營體質確認經營理念，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起大力推動企業文化之概念，並明確揭櫫以「團結、合作、高效率」為基本架構之十大企業文化指標，且持續於台灣、寧波兩地，假各種場合宣揚推廣之，冀使觀念齊一，作法同步，並降低內部之溝通成本。

二、民國九十七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廠房擴建：

面對市場之需求持續增長，為求有效運用現有空間，公司於大陸寧波廠現址及台灣平鎮廠區，持續擴建廠房設施。寧波新廠部分，預計九十七年年中完工，而平鎮廠擴建部分，則預計十一月峻事，兩地之新擴設施係用於結合生產、辦公、休閒等多用途之上，預計完工後可因應公司未來四-五年之業務成長需求。

(2)、良率提昇：

為求生產效益之提昇，公司於九十六年起專注於「不良率」之改善，並改變提報良率之思維。過去一年，在專注重點改變之下，整體生產效益已有顯著提昇。為追求精益求精，九十七年將持續要求將不良率降低 3% 之目標。

(3)、績效考核：

九十六年起，公司推動關鍵績效指標之作為，成果已然初見。九十七年起，將進一步以電腦化之方式，鏈結各單位之成效，以便進行績效指標之追蹤，以求達到確實執行，確實追蹤，確實回報之要求。同時，亦將於九十七年底，將關鍵績效指標之量化結果與貢獻回饋以電腦化之程式予以管控，使績效之達成與考核之結果更加透明化，進而達到留才、用才及育才之目的。

(4)、綠色企業：

「綠色企業」係歐盟自九十五年七月起強制執行的嚴肅要求，公司於九十七年除將更新索尼公司之綠色產品認證（台灣部分）外，亦將同步取得寧波

廠之綠色產品認證。為求全面品質之管控，以達不設計、不製造、不流出任何不符合綠色產品規範之產品，公司將推動 QC080000 之國際認證，以求完全符合國際之環保要求。同時，亦將修正原有「綠色產品宣導手冊」並融入最新之要求及客戶規定，再予更名為「環境安全衛生宣導手冊」，俾便上下整合，齊力推動供應商之綠色產品稽核。

(5)、品質推昇：

雷同於九十六年之要求，公司於九十七年仍將持續推動平鎮、寧波兩廠之 6-sigma 訓練，務期工程同仁能將統計概念之改善手法，有效運用於日常工作之內。

(6)、重點客戶：

為求持續成長，公司特別加強工程能力之訓練，並推廣既有之知識平台及內部電子化之訓練資源，以求技術紮根。同時，亦將技術研發所得之小型化、精準化成果，轉化成客戶要求之產品，尤其在通訊及汽車工業兩大市場，期許能有更多之斬獲。目前針對高階及車用等市場，推廣已逐步展開，其業績貢獻亦已逐漸展現，預計九十七年之業績貢獻將較去年有 50% 以上之增幅。

(7)、匯率風險控管：

鑑於台幣、人民幣、及日幣之波動風險較已往為劇，為確保匯率風險得以管控，公司擬將成立「匯率風險控管小組」專注於貨幣避險之作為，擬定因應對策並隨時作出必要修正以控制匯兌風險。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石英產業仍處於成長階段，公司日後將著重於高毛利之通訊市場，研發重點亦將轉而專注於低耗能、小型化、精準化之市場，以求在原物料上揚及匯率風險增加之大環境下，有效提昇整體獲利。同時，為求長遠發展，資本投資仍將持續進行，平鎮、寧波兩地之擴廠及設備添購，亦依計畫陸續執行中。預估在高階產品持續推出、工程能力提昇、以及新客戶、新專案之挹注下，公司在全球石英產業之佔有率將可上探 6.5%。此外，在各協力廠商的支援，以及同仁自我提昇之要求下，預估九十七年的銷售總量將達 14.6 億只，整體業績較去年則可望維持 20% 以上之成長。

附錄(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楊渡安

監察人：楊明修

劉正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

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29,135	14	\$ 797,134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75,257	4	\$ 205,275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9,310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6,606	-	1,74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90,462	1	150,183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三)	68,773	1	55,28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2,727	-	44,589	1	2140	應付帳款	678,908	9	467,299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2,100,280	29	1,680,447	2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251,343	3	279,238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628,070	9	600,905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83,949	1	74,45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九、二十三及二十四)	89,408	1	78,55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198,267	3	155,38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9,392	54	3,351,817	54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附註十五)	207,273	3	50,000	1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520	-	7,67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000	-	3,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0,896	24	1,296,358	2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291,267	18	1,143,443	18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94,267	18	1,146,443	18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0,034	-	18,94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216,304	3	698,031	11
1501	土地	157,040	2	157,040	3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90,909	3	360,000	6
1511	土地改良物	442	-	442	-	249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	23,771	-	65,28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89,098	8	277,570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41,018	6	1,142,255	18
1531	機器設備	2,301,903	31	1,810,816	29		各項準備				
1551	運輸設備	2,557	-	2,557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3,512	-	3,512	-
1561	辦公設備	98,271	2	80,949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512	-	3,512	-
15X8	重估增值	8,954	-	8,954	-		其他負債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158,265	43	2,338,328	38	2820	存入保證金	4,494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4,451)	(17)	(944,554)	(1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	3,691	-	24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462	1	276,088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185	-	24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98,276	27	1,669,862	27	2XXX	負債合計	2,233,611	30	2,442,365	39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7,947	-	7,94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2,435	33	2,056,983	3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947	-	7,947	-	3140	預收股本	13,091	-	-	-
	其他資產					31XX	股本合計	2,415,526	33	2,056,983	33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731	-	4,126	-	32XX	資本公積	1,014,499	14	573,156	9
1820	存出保證金	7,584	-	2,971	-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	18,419	-	11,49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045	3	153,821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1,162	1	52,3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1,819	18	978,720	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0,896	1	70,98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69,864	21	1,132,541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50,778	100	\$ 6,247,058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374	2	36,388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2	-	1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42	-	5,44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7,278	2	42,01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17,167	70	3,804,693	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50,778	100	\$ 6,247,0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6,015,633	101	\$4,901,260	101
4170	(23,533)	-	(35,746)	(1)
4190	(30,130)	(1)	(25,821)	-
4100	5,961,970	100	4,839,693	100
5000	(4,331,100)	(73)	(3,551,041)	(73)
5910	1,630,870	27	1,288,652	27
5920	(3,691)	-	(240)	-
5930	240	-	689	-
	<u>1,627,419</u>	<u>27</u>	<u>1,289,101</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257,524)	(4)	(211,969)	(4)
6200	(129,770)	(2)	(110,428)	(2)
6300	(187,719)	(3)	(120,920)	(3)
6000	(575,013)	(9)	(443,317)	(9)
6900	<u>1,052,406</u>	<u>18</u>	<u>845,78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162	-	5,204	-
7121	172,153	3	121,640	2
7130	1,186	-	-	-
7140	1,732	-	1,184	-
7150	24	-	-	-
7160	98,457	2	94,629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 2,335	-
7480	什項收入	<u>20,259</u>	-	<u>37,56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小計	<u>309,973</u>	<u>5</u>	<u>262,555</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1,105)	(1)	(22,8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4)	-	(904)	-
7550	存貨盤損	(321)	-	(958)	-
7560	兌換損失	(82,336)	(1)	(88,336)	(2)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6,464)	(1)	(33,721)	(1)
7630	減損損失	(2,528)	-	(1,18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9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078)	-	-	-
7880	其他損失	(4,109)	-	(1,9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u>157,735</u>)	(<u>3</u>)	(<u>149,890</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4,644	20	958,449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64,938</u>)	(<u>1</u>)	(<u>98,941</u>)	(<u>2</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39,706	19	859,508	1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5,756 仟元後之淨額)	<u>-</u>	<u>-</u>	(<u>17,267</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1,139,706</u>	<u>19</u>	<u>\$ 842,241</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16</u>	<u>\$ 4.88</u>	<u>\$ 4.12</u>	<u>\$ 3.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98</u>	<u>\$ 4.69</u>	<u>\$ 3.84</u>	<u>\$ 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1,987	\$ -	\$ 491,400	\$ 105,774	\$ 34,087	\$ 493,909	\$ 5,442	\$ -	\$ 8,696	\$ 3,001,29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17,267)	-	-	-	(17,267)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47	-	(48,0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87)	34,087	-	-	-	-	
股票股利	113,345	-	-	-	-	(113,3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8,909)	-	-	-	(188,909)	
董監酬勞	-	-	-	-	-	(6,869)	-	-	-	(6,869)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347	-	-	-	-	(34,347)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234	-	8,566	-	-	-	-	-	-	19,800	
發行員工認股權	36,070	-	33,510	-	-	-	-	-	-	69,58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39,680	-	-	-	-	-	-	39,68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859,508	-	-	-	859,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3	-	1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7,692	27,69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6,983	-	573,156	153,821	-	978,720	5,442	183	36,388	3,804,693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24	-	(84,224)	-	-	-	-	
股票股利	206,032	-	-	-	-	(206,032)	-	-	-	-	
現金股利	-	-	-	-	-	(412,065)	-	-	-	(412,065)	
董監酬勞	-	-	-	-	-	(14,048)	-	-	-	(14,048)	
員工紅利(其中 35,119 仟元為股票紅利)	35,119	-	-	-	-	(70,238)	-	-	-	(35,11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961	13,091	465,474	-	-	-	-	-	-	579,526	
發行員工認股權	3,340	-	3,615	-	-	-	-	-	-	6,955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27,746)	-	-	-	-	-	-	(27,74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1,139,706	-	-	-	1,139,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79	-	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4,986	74,98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02,435	\$ 13,091	\$ 1,014,499	\$ 238,045	\$ -	\$ 1,331,819	\$ 5,442	\$ 462	\$ 111,374	\$ 5,117,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39,706	\$ 842,24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7,267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之淨利	1,139,706	859,508
折舊費用	357,335	258,042
閒置資產折舊	395	1,940
各項攤提	62,034	50,564
壞帳損失	2,695	6,38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6,464	33,721
存貨盤損	297	958
處分投資利益	(1,732)	(1,18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2,80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2,153)	(121,6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8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0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10,768	(2,335)
減損損失	2,528	1,18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91	24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40)	(689)
應付利息補償金	16,161	2,292
遞延所得稅	(16,944)	23,157
其他	(1,7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022	40,945
應收帳款	(422,688)	(498,066)
存貨	(53,927)	(47,951)
其他流動資產	(2,670)	4,791
應付票據	13,487	2,864
應付帳款	183,715	190,269
應付費用	42,881	26,842
應付所得稅	9,493	44,019
其他流動負債	2,846	(1,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6,146</u>	<u>874,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0,0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011)	(46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743	371,18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71)	(131,306)
購置固定資產	(693,677)	(666,9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60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14)	(642)
遞延費用增加	(68,956)	(57,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526)	(944,4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981	40,0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8,182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94	-
發放現金股利	(412,065)	(188,909)
發放董監酬勞	(49,167)	(6,869)
員工認股權轉換	6,956	69,5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619)	653,8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2,001	584,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134</u>	<u>212,9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9,135</u>	<u>\$ 797,1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利息資本化2,762 仟元)	\$ 33,445	\$ 23,5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036	\$ 31,7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部分	\$ 207,273	\$ 50,000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 3,922	\$ 9,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44,464	15	\$ 900,426	14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84,601	6	\$ 343,262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9,310	-	16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五)	6,606	-	1,74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90,462	1	150,183	2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二)	68,773	1	55,28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2,727	-	44,589	1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980,101	13	755,111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2,200,982	29	1,801,501	2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83,949	1	74,456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746,672	10	735,179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253,772	3	179,929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37,788	2	125,207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207,273	3	5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2,405	57	3,757,248	5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272	-	14,764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6,347	27	1,474,552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000	-	3,000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0,034	-	18,944	-
1501	土地	157,040	2	157,040	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216,304	3	698,031	11
1511	土地改良物	442	-	442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0,909	3	380,876	6
1521	房屋及建築	801,126	11	457,775	7	249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	23,771	-	65,280	1
1531	機器設備	3,382,257	44	2,703,090	4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41,018	6	1,163,131	18
1551	運輸設備	10,032	-	9,698	-		各項準備				
1561	辦公設備	145,624	2	114,407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512	-	3,512	-
15X8	重估增值	8,954	-	8,954	-		其他負債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505,475	59	3,451,406	54	2820	存入保證金	5,605	-	229	-
15X9	減：累計折舊	(1,603,763)	(21)	(1,162,094)	(18)	2XXX	負債合計	2,576,482	33	2,641,424	4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9,392	4	291,200	4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221,104	42	2,580,512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2,435	31	2,056,983	32
	無形資產					3140	預收股本	13,091	-	-	-
173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二)	16,420	-	15,786	1	31XX	股本合計	2,415,526	31	2,056,983	3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7,947	-	7,947	-	32XX	資本公積	1,014,499	13	573,156	9
1780	其他	417	-	489	-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784	-	24,22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045	3	153,821	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1,819	18	978,720	1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731	-	4,12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69,864	21	1,132,541	17
1820	存出保證金	7,701	-	3,02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830	遞延費用	29,762	-	21,59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374	2	36,38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61,162	1	52,39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2	-	18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356	1	81,13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42	-	5,442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93,649	100	\$ 6,446,117	1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7,278	2	42,01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17,167	67	3,804,693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93,649	100	\$ 6,446,1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6,303,777		101	\$5,267,771		101
4170	(23,532)		-	(35,746)		(1)
4190	(30,130)		(1)	(25,821)		-
4100	6,250,115		100	5,206,204		100
5000	(4,356,934)		(70)	(3,704,063)		(71)
5910	1,893,181		30	1,502,141		29
	營業費用					
6100	(290,622)		(5)	(274,001)		(5)
6200	(159,923)		(2)	(111,068)		(2)
6300	(198,643)		(3)	(120,920)		(3)
6000	(649,188)		(10)	(505,989)		(10)
6900	1,243,993		20	996,152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7,433		-	5,725		-
7130	1,296		-	-		-
7140	1,732		-	1,184		-
7150	24		-	-		-
7160	116,752		2	94,629		2
7310	-		-	160		-
7320	-		-	2,335		-
7480	30,135		-	42,218		1
7100	167,372		2	146,25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小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1,013)	(1)	(\$ 35,582)	(1)
7530	(4,856)	-	(5,998)	-
7550	(321)	-	(958)	-
7560	(111,485)	(2)	(94,267)	(2)
7570	(26,853)	-	(34,352)	(1)
7630	(2,528)	-	(3,583)	-
7640	(690)	-	-	-
7650	(10,078)	-	-	-
7880	(7,259)	-	(7,7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205,083)	(3)	(182,536)	(4)
7900	1,206,282	19	959,867	18
8110	(66,576)	(1)	(100,359)	(2)
8900	1,139,706	18	859,508	1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5,756 仟元後之淨額)			
	-	-	(17,267)	-
9600	<u>\$1,139,706</u>	<u>18</u>	<u>\$ 842,241</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u>\$ 5.16</u>	<u>\$ 4.88</u>	<u>\$ 4.12</u>	<u>\$ 3.71</u>
9850	<u>\$ 4.98</u>	<u>\$ 4.69</u>	<u>\$ 3.84</u>	<u>\$ 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1,987	\$ -	\$ 491,400	\$ 105,774	\$ 34,087	\$ 493,909	\$ 5,442	\$ -	\$ 8,696	\$ 3,001,29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17,267)	-	-	-	(17,267)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47	-	(48,0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87)	34,087	-	-	-	-	
股票股利	113,345	-	-	-	-	(113,3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8,909)	-	-	-	(188,909)	
董監酬勞	-	-	-	-	-	(6,869)	-	-	-	(6,869)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347	-	-	-	-	(34,347)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234	-	8,566	-	-	-	-	-	-	19,800	
發行員工認股權	36,070	-	33,510	-	-	-	-	-	-	69,58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39,680	-	-	-	-	-	-	39,68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859,508	-	-	-	859,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3	-	1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7,692	27,69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6,983	-	573,156	153,821	-	978,720	5,442	183	36,388	3,804,693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24	-	(84,224)	-	-	-	-	
股票股利	206,032	-	-	-	-	(206,032)	-	-	-	-	
現金股利	-	-	-	-	-	(412,065)	-	-	-	(412,065)	
董監酬勞	-	-	-	-	-	(14,048)	-	-	-	(14,048)	
員工紅利 (其中 35,119 仟元為股票紅利)	35,119	-	-	-	-	(70,238)	-	-	-	(35,11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961	13,091	465,474	-	-	-	-	-	-	579,526	
發行員工認股權	3,340	-	3,615	-	-	-	-	-	-	6,955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27,746)	-	-	-	-	-	-	(27,74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1,139,706	-	-	-	1,139,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79	-	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4,986	74,98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02,435	\$ 13,091	\$ 1,014,499	\$ 238,045	\$ -	\$ 1,331,819	\$ 5,442	\$ 462	\$ 111,374	\$ 5,117,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39,706	\$ 842,24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7,267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利	1,139,706	859,508
折舊費用	461,172	343,543
閒置資產折舊	395	2,876
各項攤提	66,310	53,803
壞帳損失	2,381	7,74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6,853	34,352
存貨盤損	297	958
處分投資利益	(1,732)	(1,1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60	5,99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	10,768	(2,495)
減損損失	2,528	3,583
應付利息補償金	16,161	2,292
遞延所得稅	(16,944)	23,157
其他	(1,7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022	40,945
應收帳款	(402,022)	(505,357)
存貨	(38,644)	(64,916)
其他流動資產	(4,406)	(20,876)
應付票據	13,487	2,864
應付帳款	224,990	173,551
應付費用	73,843	32,405
應付所得稅	9,493	44,019
其他流動負債	26,508	(4,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4,982</u>	<u>1,032,0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63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011)	(46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743	371,184
購置固定資產	(1,111,231)	(793,1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80	1,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79)	(641)
遞延費用增加	(73,990)	(63,89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0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5,677)	(945,4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513	(10,4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76	(21)
舉借長期借款	38,897	-
償還長期借款	(71,591)	(109,445)
發放董監酬勞	(49,167)	(6,869)
發放現金股利	(412,065)	(188,9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6,956	69,5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9,081)	553,860
匯率影響數	83,814	5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4,038	641,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426	259,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464	\$ 900,4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利息資本化 2,762 仟元)	\$ 39,176	\$ 37,4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5,736	\$ 33,1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部份	\$ 207,273	\$ 5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四)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6年10月0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配合員工分紅制度，以發揮績效考核及獎勵員工之功能。依據公司法第一四〇條及一六七條之二等規定，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50%以上)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
- (三) 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每一會計年度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第四條 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8,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0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訂定之。
- 二、權利期間：
 - (一)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五)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二)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三)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收效日起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四) 調職人員：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辦理，認股權人得依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 (五)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

若遇有第八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七)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八)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二、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

-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2.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3.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45個營業日起連續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三、遇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僅依上述第一項規定調整認股價格，不另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數。

四、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本認股權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認股權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員工認股權價格} = \text{調整前員工認股權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行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二、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四、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 1.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當年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制權力分派基準日止期間。
- 3.“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 4.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五、本公司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至少一次。

第九條 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行使後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一條 保密規定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

事宜之相關作業各該作業時間，將於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年3月25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所稱之子公司係指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者：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總經理訂定員工得認購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小數點第二位，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XC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董事、監察人報酬，得依其角色、功能、貢獻程

度差異，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原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股東紅利為扣減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後之全部額度。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寶

附錄(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年0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擬訂股東會議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並載明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於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 第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宣有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告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

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15,526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9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九)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7.04.1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進寶	96.06.13	3年	5,142,770	2.49%	5,612,159	2.35%
副董事長	許德潤	96.06.13	3年	1,863,107	0.90%	1,863,107 (註1)	0.78%
董事	郭發金	96.06.13	3年	891,827	0.43%	935,514	0.39%
董事	林萬興	96.06.13	3年	4,647,115	2.25%	4,535,373 (註2)	1.90%
董事	葛天縱	96.06.13	3年	878,429	0.43%	938,757	0.39%
董事	郭修勳	96.06.13	3年	2,245,349	1.09%	2,463,383	1.03%
董事	郭讚雄	96.06.13	3年	1,000,464	0.48%	1,017,614	0.43%
獨立董事	沈慶芳	96.0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96.06.13	3年	0	0	0	0
監察人	楊明修	96.06.13	3年	1,023,857	0.50%	1,019,530	0.43%
監察人	楊渡安	96.06.13	3年	1,735,751	0.84%	1,904,301	0.80%
監察人	劉正意	96.06.13	3年	0	0	0	0

註1：不含執行持股信託之股份 1,136,568 股。

註2：不含執行持股信託之股份 550,000。

註3：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截至 2008.04.1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365,907 股
 截至 2008.04.1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923,831 股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不計入董監事持股。